

基隆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3月13日(91)基府地劃字第021232號函頒
99年4月2日基府地劃貳字第0990148185A號函修正
101年4月9日基府地劃壹字第1010155162號函修正
104年2月11日基府地劃貳字第1040205583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公辦市地重劃之審議事項:

- 1.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區免提)及重劃計畫書。
- 2.重劃負擔及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
- 3.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調配原則。
- 4.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 5.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聯繫事項。

(二)自辦市地重劃之審議事項:

- 1.擬辦重劃範圍之核定。(申請核定範圍為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範圍之全部或自擬細部計畫經審定者免提)
- 2.重劃計畫書之核定。
- 3.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前之重劃前後地價擬評價格。
- 4.計算負擔總計表之核定。
- 5.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案件之調處。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與土地所有權人有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市長及副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專家二人。
- (二)秘書長。
- (三)財政處處長。
- (四)主計處處長。
- (五)工務處處長。
- (六)都市發展處處長。

- (七) 環境保護局局長。
- (八) 產業發展處處長。
- (九) 地政處處長。
- (十)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所轄區長。
- (十一)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於簽奉市長核可後遴聘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本府秘書長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他人代理。
- 七、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市市地重劃區工程。
- 八、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九、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十、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府得於重劃區內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本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